爱迪特 (秦皇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迪特(秦阜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7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 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15 号)同意注 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902.9382 万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37.0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31.5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验资 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1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内,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37.07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131.57 万元,低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 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 集资金	调整后拟 投入募集 资金
1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一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23,531.63	23,531.63	23,531.63
2	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6,446.92	26,446.92	26,446.92
3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 目	16,874.22	16,874.22	16,874.22
4	补充流动资金	28,651.19	28,651.19	9,278.80
合计		95,503.96	95,503.96	76,131.57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董事会认为: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监事会认为: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爱迪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爱迪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迪特 (秦皇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7月18日